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之
投票結果及董事退任及
停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800,569,840 (99.9962%)	68,000 (0.0038%)	1,800,637,840
2. (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百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邱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振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程國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馬廣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9,473,946 (99.9354%)	1,163,894 (0.0646%)	1,800,637,840
	1,795,943,879 (99.7393%)	4,693,961 (0.2607%)	1,800,637,840
	1,799,473,946 (99.9354%)	1,163,894 (0.0646%)	1,800,637,840
	472,879,945 (26.2618%)	1,327,757,895 (73.7382%)	1,800,637,840
	448,310,286 (24.8973%)	1,352,327,554 (75.1027%)	1,800,637,840
	1,796,069,840 (99.7463%)	4,568,000 (0.2537%)	1,800,637,840
3.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薪酬。	1,800,569,840 (99.9962%)	68,000 (0.0038%)	1,800,637,84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1,797,348,926 (99.8173%)	3,288,914 (0.1827%)	1,800,637,840
5.	(甲)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800,569,840 (99.9962%)	68,000 (0.0038%)	1,800,637,840
	(乙)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747,137,049 (97.0288%)	53,500,791 (2.9712%)	1,800,637,840
	(丙) 待第五(甲)及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1,747,137,049 (97.0288%)	53,500,791 (2.9712%)	1,800,637,84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 2(i), 2(ii), 2(iii), 2(vi), 3, 4及5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第2(iv)及2(v)決議案，故該兩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31,266,325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退任及停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細則，吳振綿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程國豪先生（「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二人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吳先生及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而程先生於退任後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確認，董事會與吳先生及程先生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及程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曾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